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限期拆除决定书

(池)城限字〔2024〕第26号

钱友胜:

你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池州市贵池区世纪广场9幢4楼搭建9.36平方米建筑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